

# 115 學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

## 第一階段-內部招生簡章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招生對象：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一) 5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4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3 足歲：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 2 足歲：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招生資格：優先錄取資格、順位及相關應檢具文件：詳見附件一。

四、招生人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5 學年度尚可招收名額 15 名。

五、辦理期程：

簡章公告	115 年 2 月 6 日(五)上午 9 時	公告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KL.TECEA">www.facebook.com/KL.TECEA</a> 及基隆港務分公司網站 <a href="https://kl.twport.com.tw/">https://kl.twport.com.tw/</a>
登記	115 年 2 月 6 日(五)上午 9 時 至 115 年 3 月 3 日(二)下午 6 時	線上登記【請用 Google Chrome 開啟】 <a href="https://forms.gle/HNxU5G37jv9owX3MA">https://forms.gle/HNxU5G37jv9owX3MA</a>
抽籤	115 年 3 月 4 日(三)上午 11 時	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直播，若無超額則取消抽籤程序。
錄取名單 公告	115 年 3 月 4 日(三)下午 2 時	公告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正取生 報到	115 年 3 月 4 日(三)下午 2 時 至 115 年 3 月 9 日(一)下午 5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線上報到，報到表單連結另公告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li><li>正取生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li></ul>
開學	115 年 8 月 3 日(一)	1.115 年 8 月 1 日(六)適逢休息日。 2.註冊時間將另行通知。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二)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如登記

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優先錄取員工子女、孫子女，如無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三) 本中心分兩階段招生（內部、外部），本次第一階段內部招生對象為「員工子女、孫子女」，定義如下：

- 1.本公司編制內人員、聘(僱)用人員、駐點人員(派駐該設置單位辦公之人員)、商借人員、約用人員等5類人員子女、孫子女；但不含退休員工、離職員工、志工及園區內廠商之子女、孫子女。
- 2.與本公司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 3.本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

(四) 113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中心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五) 考量中心幼兒作息及疫情因素，欲參觀之家長請事先致電中心預約參觀時間，**參觀時段為週三（17:30~18:00）**，感謝配合。

七、聯絡人：基隆港職場教保中心徐主任、蘇老師(02)2428-0805。

**附件一 內部招生優先錄取資格、順位及相關應檢具文件**

順位	優先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順位	基隆港務分公司員工子女、孫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證、識別證或在職證明</li>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li> </ul>
第二順位	與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機關(構)如下：(同一序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所</li> <li>2.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li> <li>3.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li> <li>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li> <li>5.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li> <li>6.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li> <li>7.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li> <li>8.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li> <li>9.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li> <li>10.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單位(不含學校、幼兒園)  <b>【組織架構圖：詳見附件二】</b></li> </ol>	
第三順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職員工子女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線上登記時上傳相關檔案(如掃描/拍照圖檔)佐證，並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於新生說明會時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新生說明會預計於開學前辦理，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 附件二 基隆市政府組織架構圖(不含學校、幼兒園)

